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
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
道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山城竞谈-2026-1



采 购 人：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河南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n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城竞谈-2026-1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625600.00元
最高限价：1449171.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CCG-2026-0185-01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	1625600.00	1449171.46	是	1625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耿寺村：建设渠道，竖井式倒虹吸、涵管、渡槽、出水、蓄水池，更新离心泵1套，DN150镀锌钢管等；军王庄：建设渠道，竖井式倒虹吸、涵管、出水口、蓄水池；建设生产道路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 5.2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经理（B证）、专职安全员（C证）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行政处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pg.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一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建设街1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639228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投资大厦B座27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63435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3922898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建设街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392289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投资大厦B座27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7634351118
1.1.4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山城竞谈-2026-1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在电子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企业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 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 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1)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U盘电子档1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 开标结束;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及期限	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449171.46元
10.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经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其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一年一次结清。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4	监督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构成采购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专项条款 1. 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二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安全施工承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0.7	本项目招标标的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谈判须知不一致时，以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竞争性谈判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仍在执行期的；

(10)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仍在执行期的；

(11) 在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签发前，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注：以网站公示的惩戒有效期限为准）；

(1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的，或严重违约（指与工程业主间的施工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等部门通报处理的。

(15)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5.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采购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承诺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初步审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8.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5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4.2.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4.2.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评标。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0.1.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招标代理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质疑接收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说明：

1.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2.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即可。

评审办法正文

1. 初步评审

1.1 谈判小组依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完全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发起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谈判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谈判小组应当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5.2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5.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评审结束，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谈判结果。

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图纸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请各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本项目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工程质量，使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_____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单价均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双方应在其负责的项目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施工单位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款且按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承包人负责开工前的协调工作，包括用电、用水、清障、用地等工作确保工程按时开工。

6、发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7、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其管辖的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的建筑物和

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8、本工程所需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购置或租赁。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达到环保标准“六个百分之百”,若承包人未按环保要求施工,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11、在工程竣工后,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以交工,否则,承包人继续完善工程。

七、工程费用支付方法

工程完工后,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经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后一年一次结清。

八、竣工验收与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规定为依据。

2、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一年内的缺陷维修工作。若工程移交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承包人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并且负责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工程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九、风险与保险

1、乙方在施工中,承担以下风险:

(1) 乙方对工程(包括设备、材料)照顾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其它损坏和损失。

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十、其它不详条件，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材料
- 八、技术标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建造师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投标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_____单位建筑业企业，现对(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承诺：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涉及资料

注：资格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八、技术标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